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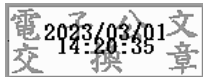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黃冠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hris.jog123@n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災害預防科 112/03/01 14:37



491120002557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號

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附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部 長 林右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

- 一、滅火設備。
- 二、警報設備。
- 三、避難逃生設備。
-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第 三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如下：

-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第 四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具之檢修方法及表格進行檢修。

第 五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如附表一。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依前項所定檢修頻率與申報期限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以下簡稱申報）。

第 六 條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檢修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如附表二。

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前，應確認必要設備與器具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檢驗或校準。

第 七 條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後，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 一、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三規定。

二、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四規定位置附加標示

三、附加標示時，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資訊；已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者，應先清除後，再予附加，且不得有混淆或不易辨識情形。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之檢修完成標示違反前項規定或經查有不實檢修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其附加或除去之。

第 八 條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五）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

- 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三、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

管理權人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應填具前項檢修報告書。

前二項所定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第 九 條 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如附表六），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 一、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檢修報告書及文件。
- 二、依前條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並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立即改善有困難者，得先行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如附表七）代之：
 - （一）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
 - （三）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
- 三、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
- 五、使用執照影本。

六、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

第十條 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報後，應依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以下簡稱申報受理單，如附表八）所列查核項目及內容詳加審核，並應於審核完成後，將申報受理單交付管理權人或其代理人；經審核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項目及內容明列，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符合下列認定基準：

一、使用狀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 （二）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
- （三）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措施。
- （四）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已無使用之情形。

二、管理狀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均已全日上鎖或封閉，且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二）整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周圍，設置圍籬予以封閉，且於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三）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已封閉之情形。

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 一、申請書（如附表九）。
- 二、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三、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狀態之一之證明文件或照片。
- 五、整棟建築物自主安全管理措施。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勘通過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等證明文件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管理權人免辦理當次檢修及申報：

- 一、甲類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 二、甲類以外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一年以內。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頻率	申報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備註： 一、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頻率或申報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與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及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附表二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

加熱試驗器	加煙試驗器	煙感度試驗器	加瓦斯試驗器	流體壓力計
水壓表(比托計)	泡沫試料採集器	比重計	噪音計	空氣注入試驗器
減光罩	三用電表	電壓計	光電管照度計	相序計
轉速計	糖度計	電流計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電阻計 (得測二百五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扭力扳手
風速計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接地電阻計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附表三
一、檢修機構專用規格、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 所 名 稱	
檢修機構	〇〇公司 (〇〇) 消合延〇〇證字第〇〇號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查日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二、檢修人員專用規格、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〇〇年度	
場 所 名 稱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查日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滅火器	本體容器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廣播設備	操作裝置附近或擴音機本體
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通報裝置本體
		標示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自動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避難器具	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二)
水霧滅火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泡沫滅火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泡沫消防栓箱箱面	連結送水管	送水口本體及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放射表示燈附近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採水口附近
乾粉滅火設備		排煙設備	控制盤盤面 ^(註三)
海龍滅火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保護箱箱面
鹵化煙滅火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專用回路開關附近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	冷卻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	射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註一：緊急電源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者，於分電盤回路開關附近標示。

註二：緩降機應標示於支固器具，其他避難器具得標示於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三：排煙設備控制盤與火警受信總機共用時，得免再次附加標示。

附表五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報 告 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 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檢修機構或人員	電 話	(O) :	(H) :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生日期		電 話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於 右列□處進行勾選)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鹵化烴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緊急電源插座 ☐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人員簽章		(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電 話	(O) :	(H) :				
申 報 場所概要		樓 層 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 際 用 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 所 名 稱		構 造				
		地 址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生日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檢修人員	通 訊 處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 ☐ 處進行勾選)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及內容：				
二、採行改善措施：				
三、預定完成期限：				
管理權人簽章		(簽章)		

附表八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表	管理 權人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 是 ☐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 是 ☐ 否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 概要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是 ☐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 是 ☐ 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 是 ☐ 否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是 ☐ 否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 是 ☐ 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檢修 機構	☐ 是 ☐ 否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 是 ☐ 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是 ☐ 否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 是 ☐ 否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 是 ☐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

			一致。		
		☐ 是 ☐ 否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 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受理人員 簽章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防火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附表九

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場所名稱	
申請建築物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用途	面積	統一編號
申請事由	使用狀態	☐ 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情形。						
		☐ 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情形。						
		☐ 其他()						
	管理狀態	☐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均已全日上鎖或封閉，且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整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周圍，設置圍籬予以封閉，且於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 其他()								
申請免定期檢修申報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建築物內任一場所如欲恢復使用前，應通知整棟建築物(所有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完成；未辦理檢修申報者，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罰。						
自主防火		提供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		
檢附文件	☐ 申請人清冊 ☐ 申請場所清冊 ☐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造執照影本 ☐ 使用執照影本	☐ 變更使用執照影本 ☐ 建築物已無使用情形之證明資料 ☐ 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文件 ☐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